

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 傳染病通報暨處理流程

學童疑似傳染病就醫或病假

通報

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

傳染性疾病（腸病毒、頭蝨、疥瘡、水痘、急性出血性結膜炎（紅眼症）、腹瀉、結核病、其他等）
學校知悉時間當日通報

1. 導師詢問家長確診日期、就診醫療院所、確定診斷、學童參加之安親班名稱及電話、學童症狀
2. 患童在家休息 7 天
3. 若需提前復課，請家長檢附醫師證明『已無傳染之虞』方可復課

通報

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

分級

甲級：法定傳染病^{註一}（腸病毒、結核病、水痘、登革熱、流感併發重症、麻疹、霍亂、病毒性肝炎、日本腦炎等）
學校知悉時間 2 小時內通報

乙級：群聚性（10 人以上）非法定傳染病，一般疾病事件（一般疾病、紅眼症、流感、H1N1）
學校知悉時間 24 小時內通報

丙級：人員疾病或意外傷害送醫處理者
學校知悉時間 72 小時內通報

註一：指傳染病防治法內由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衛生署）依致死率、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

註二：請務必遵守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，保護個案隱私及權益，不得洩漏個案姓名及相關資料，違者可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處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並應確實保護個案就學及工作權，違者可依同法第六十九條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學童常見校園傳染病注意事項

疾病	相關法規及照護注意事項	
腸病毒	1. 幼兒園 為<u>重症高危險區</u>，1 週內同一班級 2 名以上幼童感染腸病毒，則停課 7 天 <u>非重症危險區</u>發生感染聚集現象時，應立即通知所在地教育、社政及衛生單位，共同評估是否有停止上課之必要。 2. 國小 <u>原則上不停課</u>，但應通知所在地教育、衛生單位及家長，共同評估是否有停止上課之必要。	
水痘	傳染的方式主要為<u>飛沫及接觸傳染</u>，<u>感染力在發疹前兩天及後五天為最強，且會持續到結痂</u> 故在此之前皆須在家休養隔離	
流感(A/B 型流感)	需服用克流感病毒藥 5 天完至後且無發燒症狀才可上學	
頭蝨	就醫並使用衛生署許可的藥品施藥 全家人都需檢查 感染者接觸過的床單、衣物、梳子都應洗淨，家中環境和傢俱用吸塵器清理乾淨即可	

防疫秘笈

第一招：咳嗽戴口罩。

第二招：生病不上班不上課。

第三招：勤洗手。

第四招：吃熟食、喝開水。

第五招：咳三週快驗痰。

第六招：打疫苗

第七招：清除孳生源。

第八招：做好防蚊措施。

第九招：安全性行為。

第十招：不共用針具、不共用餐具、不共用牙刷。

第十一招：發燒、發現動物屍體等，提高警覺性。

第十二招：1922 隨時打。